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地址：108336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電話：(02) 2303-0827 轉 150、156

傳真：(02) 2309-2941

網址：<http://www.syjhs.tp.edu.tw>

目 錄

<u>簡章</u>	頁碼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2

<u>報名附件</u>		頁碼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報名表	8
附件 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准考證	9
附件 3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10
附件 4-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1
附件 4-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審查暨錄取結果通知單	12
附件 4-3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	13
附件 5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4
附件 6-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到委託書	15
附件 6-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報到委託書	16
附件 6-3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到委託書	17
附件 7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18
附件 8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19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1	簡章及報名表上網公告	即日起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下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syjhs.tp.edu.tw
2	報名	11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1.時間：6 月 28 日(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創造樓三樓輔導室舞蹈組。 3.報名費： (1)書面審查：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2)持「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3)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公告及寄發書面審查結果、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審查暨錄取結果通知單	1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1.公告時間：上午 9 時。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
4	書面審查、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錄取生報到	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1.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2.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3.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錄取通知單；(2)准考證；(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6-1、6-2)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5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1.公告時間：下午 5 時。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
6	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1.測驗時間：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08336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3.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7	寄發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	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
8	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1.應備資料：持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附件 4-3)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項新臺幣 5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逾時不受理。 2.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3.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創造樓三樓輔導室舞蹈組。
9	公告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錄取名單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1.公告時間：中午 12 時。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
10	錄取生報到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1.時間：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創造樓三樓輔導室舞蹈組。 3.應備資料：(1)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2)准考證；(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6-3)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 二、錄取名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生 21 名。

肆、簡章下載：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

下載網址	QR Code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三、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http://www.syjh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
-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創造樓三樓輔導室舞蹈組。
(108336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記號者為必備表件)

項次	必備	查驗或繳交報名所需各項表	說明	
1	✓	報名表 (附件 1)	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2	✓	准考證 (附件 2)	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u>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u>	
3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附件 3) 【報名書面審查用】	1.具備近 2 年 (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 3 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 2.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u>至多 3 項</u> ，並繳交上述獎項之證明文件 (含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以 A4 大小之影印本依序排列於後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	
4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及撕榜通知單」 【報名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用】	請攜帶「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及撕榜通知單」 ※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可證明個人身分之證件 (如：健保卡、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等)，至聯招承辦單位雙園國中辦理申請補發。	
5	✓	臺北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證件正本暨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6	✓	在學證明書	新生	111 年 3 月後開立國小六年級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7		限時掛號信封一個 【報名書面審查用或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用】	◎限時掛號信封用於寄發：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2.術科測驗登記入班審查暨錄取結果通知單 3.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 ※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限時掛號信封一個 【第二次術科測驗成績用】		
8	✓	繳交報名費： (1)書面審查：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2)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3)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 (鄉、鎮、市)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招生鑑定

一、鑑定方式：採「書面審查」、「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三種方式。

(一) 書面審查：由「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二招鑑定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

(二) 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持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

(三) 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實施術科測驗。

二、鑑定基準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 3 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其餘不予採認，說明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	前 3 名獎項	採認	具備近 2 年(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獲獎紀錄： ◎109 至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決賽國小		採認	
	現代舞	個人組		採認	

(二) 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臺北市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三) 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術科測驗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 書面審查：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4-1)。

(二) 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4-2)。

(三) 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寄發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附件 4-3)

柒、測驗日期及地點

一、術科測驗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二、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108336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捌、測驗項目(100%)

一、規定動作 75%(含：芭蕾舞 25%、現代舞 25%、民族舞基本動作 25%)。

二、即興與創作 25%。

玖、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名額	備註
競賽表現 優異學生 書面審查	1.近 2 年(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 3 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 <u>至多 3 項</u> ，(含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及競賽光碟、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即錄取。 2.書面審查錄取者，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相關資料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名	(1) 符合報名條件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二招鑑定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名額。 (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登記入班	1.錄取方式：達到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總分 70 分(含)以上；通過審查者即錄取。 2.術科測驗登記入班審查錄取者，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持相關資料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8 名	符合報名條件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二招鑑定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鑑定標準者即可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名額。
第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 優異學生	1.錄取方式：達到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總分 70 分(含)以上；通過審查者即錄取。 2.鑑定通過錄取者，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相關資料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前兩項流用 之缺額	術科測驗各分項成績以各測驗項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即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計總成績。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二招鑑定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5），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正本，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創造樓三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
- 三、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

一、競賽表現「書面審查」

- （一）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報到地點：逕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2.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請持具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以驗明個人身分）。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書審報到委託書（附件 6-1）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

- （一）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報到地點：逕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審查暨錄取結果通知單。
2.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請持具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以驗明個人身分）。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登記入班報到委託書（附件 6-2）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三、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 （一）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報到地點：逕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2.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請持具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以驗明個人身分）。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附件 6-3）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但對於術科測驗評分結果不得異議，申訴書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108336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二招鑑定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
 - 二、參加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者，任一測驗科目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術科測驗期間，請考生嚴守試場規則及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有違規事項，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7) 辦理。
 - 四、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考生可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查看術科測驗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 六、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請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成效。
 - 七、111 學年度入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八、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 九、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
- 拾肆、**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黏張貼相片處 (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且須與准考證相符)	姓名			報考年級	七年級新 生
	性別	☐ 男 ☐ 女		鑑定方式	☐ 競賽表現 「書面審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術科測驗成績 登記入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第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
	就讀 學校	市/縣 公(私)立 國民小學			
	通訊 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E-mail 信箱				
父母或 監護人 簽章			電話	宅：	
				公：	
				手機：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書面審查)				
	☐ 繳交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				
	☐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繳交在學證明書				
	☐ 填寫回郵信封 1 個(書面審查, 貼足 35 元郵資)				
	☐ 填寫回郵信封 1 個(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 貼足 35 元郵資)				
	☐ 填寫回郵信封 1 個(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貼足 35 元郵資)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書面審查)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 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檢附下列資料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核發准考證					

※ 注意事項 ※

- 一、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創造樓三樓輔導室（108336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電話：02-2303-0827 轉分機 150、156）。
- 二、本報名表限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止，在規定地點辦理報名手續，逾時不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上之學生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五、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並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號碼是否編定）。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考場 地址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聯絡 電話	(02) 2303-0827 轉 150、156

1.請貼妥本人最近3 個 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 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且須與報名表相符。 2.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注意事項：1.參加術科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術科測驗日程表		
	時間	項目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13:00 13:30	下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13:30 17:00	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
一、考生應於考前 10 分鐘於考生準備室就定位，聞預備信號，請隨從帶隊人員指引，依序對號進入考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如遇緊急狀況需暫時離場務必向帶隊人員報准。 二、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 三、進入考場後，嚴禁談話，喧嘩及一切舞弊行為。 四、應試考畢，隨從帶隊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與鄰組考生或試務工作人員交談。 五、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完成，應即聽從帶隊人員指導停止動作循序出場。 六、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七、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人本學年度鑑定評量資格。 八、嚴守試場規則及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有違規事項，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7）辦理。

附件 3**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 3 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
- 二、請填寫近 2 年（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獲獎紀錄，至多 3 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二招鑑定委員會審議），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			
	2			
	3			

附件 4-1**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錄取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未通過，仍可參加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 未錄取

【附註】

- 錄取方式：近 2 年（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 3 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參加競賽光碟。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即錄取。
- 報到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持本通知單，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報到者，得由受託人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6-1）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代為辦理。

附件 4-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審查暨錄取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審查結果	錄取結果
☐ 通 過，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 錄取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未通過，仍可參加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 未錄取

【附註】

- 1.錄取方式：達到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總分 70 分(含)以上，通過審查者即錄取。
- 2.報到事項：通過審查錄取者，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持本通知單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3.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報到者，得由受託人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6-2）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代為辦理。

附件 4-3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暨鑑定結果錄取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錄取結果
測驗項目	測驗成績	☐ 錄取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未錄取
規定動作(75%)		
即興與創作(25%)		
總分		

【附註】

- 錄取方式：達到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總分 70 分(含)以上，通過審查者即錄取。
- 報到事項：通過審查錄取者，應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持本通知單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報到者，得由受託人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6-3）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代為辦理。

附件 5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宅：
與考生關係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 規定動作	☐ 即興與創作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承辦單位填寫)		
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承辦單位填寫)		

成績複查：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持成績通知單及本表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6-1**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 <u>委託書</u> 與 <u>受託人身分證</u> 。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 6-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登記入班報到，特委託
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 <u>委託書</u> 與 <u>受託人身分證</u> 。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 6-3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到，特委託_____君全權代為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 <u>委託書</u> 與 <u>受託人身分證</u> 。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 7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雙園國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一、交通路線：

交通方式	說 明
搭乘捷運 轉乘公車	搭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下車；由捷運1號出口至對面西園路轉乘聯營公車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牌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搭乘公車	1.於台北火車站（忠孝西路）可搭乘聯營公車26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2.於中華路上之"中華路北站"，可搭乘聯營公車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搭乘台鐵 轉乘公車	於台鐵【萬華站】下車後，步行至西園路上即可搭乘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自用小客車	1.環河快速道路往南，西藏路出口下，右轉經環南綜合市場直行，右轉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3號）。 2.環河快速道路往北，萬大路出口下（靠分隔島右側直行），至興義街右轉即可抵達。 3.光復橋西向東方向，下橋左轉西藏路直行到底，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2段320巷55弄3號）。 4.萬板橋往萬華地區，下橋直行西藏路底，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2段320巷55弄3號）。
備註	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地理位置圖：

